附件：

泰州市交通工程招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负面行为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内容** | **依据** |
| 1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2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 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
| 4 | 违法设置的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1、2、3、4、5、6、7、8项 |
| 5 |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6 |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8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9 |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 |
| 10 | 将国家已经命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命令取消资格资质条件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11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 12 |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的内容不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13 | 设定最低限价（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4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条件、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合格条件和否决性条件进行修改的，未重新发布公告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
| 15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
| 16 |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7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
| 18 |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 19 |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 20 |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等特定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15项 |
| 21 |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11项 |
| 22 |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12项 |
| 23 |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13项 |
| 2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二）整治内容 第14项 |
| 25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 26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
| 27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 28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
| 29 | 招标人和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
| 30 | 招标人评标结束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1 |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2 |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
| 33 |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
| **注：**1、负面行为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行为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1. 未列入本负面行为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